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管理的“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通过签署《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红塔-2020-003-04）的方式对原签署的《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红塔-2020-003）以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和相关公告等（以下统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同时《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一、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事项包括：

- 1、修订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删除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删除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 2、开放期退出日调整，由第 2 个工作日调整为第 3 个工作日；
- 3、参与、退出表述的调整；
- 4、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及表述调整；
- 5、越权交易表述的调整；
- 6、收益分配表述的调整；
- 7、根据《合同指引》对原合同各章节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等。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红塔证券鑫益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红塔-2020-003-04），同步与托管行签署《红塔证券鑫益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照进行同步调整。

二、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

根据原合同第24 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第（二）款：“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就合同变更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就合同变更事宜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询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询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征询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公司郑重向投资者就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公司已将合同等文件拟变更内容于**本公告之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上公告。

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表达意见，填毕本公告之附件回函，并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到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含）**回函我司。

投资者回函同意合同变更的，无需另行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即：2026 年 2 月 3 日）；若投资者回函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又未在本

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我司将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投资者既未表示意见、又未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四、合同变更的效力

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公告即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附件：

1.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2.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3.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5.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6.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